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4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6915A00_prin、0126915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2046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46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動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(110)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活動訂於9月30日上線，活動詳情可至專屬網站

(<https://antibullying.tcpa.edu.tw/>)查詢；另有直播活動及有獎徵答，訂於本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二、四晚間7點於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DZZ8pE>)中播出，請鼓勵同學、老師及家長踴躍參與，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。

(二)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《記得·還有我》更新於防制校園霸凌網站，各學校可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(三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完成改版更新，並增加

110/10/14



手機版操作介面，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